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第 1 類被保險人(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

衛部爭字第 1113403458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 (一) 緣申請人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健保署收文日)向健保署申請返還溢繳之健保費，理由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及 84 年 6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4 號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受雇勞工之薪資所得…得將加班費予以扣除，但扣除後所申報之投保金額，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規定，其為舊制勞工，扣除其加班費後，依 111 年健保費投保級距，其健保費投保級距最高應為新臺幣(下同)4 萬 5,800 元。 2. 健保署 111 年 4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勞工扣除加班費後之投保金額，亦不得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金額」，顯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之規定有違，實屬濫權擴張解釋法律。 3. 其投保單位將其健保投保級距調高為 6 萬 800 元，致使其自 111 年 5 月至 8 月溢繳健保費 2,800 元，應返還超收健保費。 (二) 健保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 1.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次按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6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4 號函，加班費可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金額。 2. 依據前項之規定，現行勞工扣除加班費後之健保投保金額，仍不得低於勞保或勞退投保金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勞工扣除加班費後之投保金額，亦不得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金額。 3. 該署經洽申請人健保投保單位，確認申請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級距為 6 萬 800 元，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合於該署投保金額 6 萬 800 元，申請人所請返還溢繳之

	健保費，歎難同意。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 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正確異動表件紀錄查詢作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其附件「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1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薪資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份投保於○○市政府○○○○○○○○，該投保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網路申報申請人投保金額由 4 萬 5,800 元調整為 6 萬 8,000 元(生效日 111 年 5 月 1 日)，經健保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證回復申請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職保投保薪資」為 6 萬 800 元，爰此，健保署按投保金額 6 萬 800 元核收申請人 111 年 5 月至 8 月保險費，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但何謂「其他社會保險」？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既已就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適用之「社會保險」明示限於「勞工保險」一項，自不及於其他，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皆未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社會保險之範圍另行規定，健保署遽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為由，逕自擴張解釋「社會保險」之範圍，於法未合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茲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該法第 23 條立法理由為「一、本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依法繳納保險

	費，始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已說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係屬社會保險。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其立法理由係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更確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社會保險之範疇。 2. 該署查證該申請人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 6 萬 8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核定其 111 年 5 月 1 日健保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於法無誤。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前段固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惟該規定並未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社會保險」限縮為「勞工保險」，此觀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衛部保字第 111260232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因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本保險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是類對象申報投保金額之規定。」自明，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其勞工職業災害之投保級距為 6 萬 8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合於該署投保金額 6 萬 800 元，申請人所請返還溢繳之健保費，歉難同意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